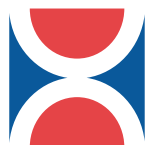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並不是於美國出售證券之建議。如未有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則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倘於美國進行任何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之公開發售，有關建議之方式，將為發出可自本公司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之章程，而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與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配售 110,000,000股現有股份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荷銀•洛希爾已代表 Easywin 成功配售共 110,000,000 股現有股份予 96 位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配售事項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荷銀•洛希爾已代表 Easywin 成功配售共 110,000,000 股現有股份予 96 位承配人。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因而失效。配售事項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7.5%，另約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14.9%。

總數13,968,000股股份已配售予荷銀•洛希爾之關連客戶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ABN AMRO Bank N.V.及 Selectiv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佔配售股份約12.7%及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

除上述者外及就董事會及荷銀•洛希爾所知，承配人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且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載列之任何類別人士。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0名最大配售股份承配人於本公司持有之持股權益如下：

首十名最大承配人	所佔配售股份百分比	所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1	13.07%	2.29%	1.95%
2	10.16%	1.78%	1.52%
3	9.30%	1.63%	1.39%
4	5.83%	1.02%	0.87%
5	5.56%	0.98%	0.83%
6	4.66%	0.82%	0.70%
7	4.65%	0.82%	0.69%
8	3.16%	0.55%	0.47%
9	3.10%	0.54%	0.46%
10	2.41%	0.42%	0.36%
合計	<u>61.90%</u>	<u>10.85%</u>	<u>9.24%</u>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